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

民國89年6月7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92年6月24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5年6月22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7年6月25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月20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2月16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5月23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5月23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5月15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2月4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提供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學習成長環境，幫助學生發展群己關係培養學生自律生活習性，以達為國育才之目的。

第二條 依據

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由各齋宿舍長相互推選乙員擔任並成立分部門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(組織架構圖如附件)：

(一)宿舍管理部門：由各齋宿舍長擔任委員。

(二)活動管理部門：由各齋宿舍各推派乙員非宿舍長之幹部擔任委員。以上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新主任委員改選後二個月內推派之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交接。

二、各齋宿舍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幹部依規定免繳住宿費。

三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各齋宿舍置宿舍長一人，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，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，任期一年，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，五月中旬交接。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：設副宿舍長一人，宿舍每樓設樓長一人(仁、實齋設樓長、副樓長各一人)，總務組長一人。

四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：

(一)宿舍管理部門：

1. 由各齋宿舍長組成，以主任委員為首。
2. 與活動管理部門合作，協助活動之運行。
3. 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之修訂及住宿生獎懲建議(不包括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)
4. 保障宿舍幹部應有權利義務。

(二)活動管理部門：

1. 由各齋非宿舍長之幹部組成，以主任委員為首。
2. 與宿舍管理部門合作，協助活動之設計及推展。
3. 各項活動之企劃提案及活動流程之分配。

4. 推行宿舍幹部之相關福利，促進各齋的連結及感情。

五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：

(一)宿舍長：

1. 召開該齋宿舍會議，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。
2. 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。
3. 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。
4. 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。
5. 參與宿舍長座談。
6. 宿舍生活公約、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之擬訂與執行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。
7. 對違反宿舍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。

(二)副宿舍長：

1. 襯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，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2. 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。
3. 若宿舍長因公事或實習無法執行職務時，負責代理宿舍長之各項職務。
4. 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，執行宿舍自治實務工作。

(三)總務組長：

1. 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、登記與管理。
2. 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。
3. 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、汰換與維修。
4. 宿舍基金之管理與建立收支帳本。

(四)各樓樓長、副樓長：

1. 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，定期清查各樓住宿動態。
2. 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映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。
3. 宿舍寢室修繕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4. 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。
5. 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。
6. 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長交辦事宜。
7. 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。
8. 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之公物財產。

六、住(退)宿申請：

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重大天然災害、身心障礙、受傷行動不便(含陪宿照顧者)、僑生、外籍生、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2%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，則優先編排；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，申請宿舍編排方式，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，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，按離島（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等）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；舊生申請宿舍，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5%、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，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，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，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二)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擇健康宿舍寢室，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學生宿舍住宿費用，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共同研議訂定。

(四)寒、暑假期間住宿，依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申請之。

七、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：

(一)入宿時，向各宿舍幹部領取鑰匙使用並繳交保證金，並取得收據。

(二)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幹部申請更換新寢室鑰匙。

(三)申請退宿（搬出或畢業）時，由宿舍幹部驗收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，再向宿舍幹部領回保證金。

(四)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各齋專戶存放，孳息用於宿舍事務。

八、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：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、責任感及榮譽心，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，足為同學典範者。

九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：

(一)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2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
(二)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才能決議（不得代理開會）。

(三)每月第一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提案為主，並附上簡易企劃或提案目的，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於第2次會議提出詳細企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
(四)每月第二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決議為主，決議第一次會議提案，並討論相關內容；若第一次會議未有提案，以主任委員提議是否需開成會，需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會議是否開之，若停會期間有提案，可於第二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，並於第二次會議商議之。

十、宿舍幹部會議：

(一)宿舍長座談會每兩週召開乙次，由宿舍教官召集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。

(二)宿舍幹部工作座談會：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，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，討論內容如後：

1. 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。
2. 宿舍公物之保管，使用及維修。
3. 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。
4. 宿舍維修情形。
5. 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。
6. 其他（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，視座談會宣導需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期初(末)座談會，提供專業意見）。

十一、值勤：各齋幹部輪流值勤：

(一)每週值勤由各齋宿舍長與幹部會議決定。

(二)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。

(三)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、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、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之規範與決議。

第四條 嘉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擔任宿舍幹部期間免收住宿費，每學期發放新台幣5千元助學金。

(二)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，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懲罰：

(一)宿舍幹部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，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。

(二)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簽奉核准退宿外，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，並按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五條 罷免宿舍長及其他宿舍幹部之解職

一、宿舍長：

(一)學生宿舍長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人向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罷免案；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，不得罷免。

(二)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，並應由被罷免人原選舉宿舍選舉人為提議人，提議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。

(三)罷免案於未連署前，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以書面向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撤回之。

(四)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；如符合規定，即通知提議人之代表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，並於十天內完成連署徵求。

(五)罷免案之連署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(提議人與連署人可重複)

(六)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規定後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；若不符合規定經宣告罷免案不成立，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(七)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於三天內提出答辯書。

(八)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天內，就左列事項公告之：

1.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
2. 罷免理由書。

3. 答辯書。

(九)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[同意罷免]、[不同意罷免]兩欄，由投票人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；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。

(十)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；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，即為通過。投票人數若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者，均為否決。

(十一)罷免案經投票後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，且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自治團體幹部之候選人，其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辭職者亦

同。

(十二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或自請辭退者，所遺任期未逾一學期者，應即辦理補選；如被罷免人或自請辭退者，所遺任期不足一學期者，則不另重選。其職務出缺期間由管理單位指派代理人負責。

二、副宿舍長、總務及各正副樓長，任期內如未克盡職責或服務熱忱不足，且有明確事證者，經宿舍長提議，送交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投票決議後，解除其職務。

三、上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在學期中因不適任現職、自行退宿、自請辭退或遭勒退時，須補繳原已減免之住宿費，且不得領取宿舍幹部獎助學金5千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